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十一時正	十二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十時十分	一時二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瞿文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侯安娜獸醫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助理總監
柯慧賢小姐	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

柳俊江先生	愛護動物協會外展部總監
趙子勝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容兆宜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5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櫝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吳雪山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38/12 號)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8/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0 段)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瞿文豪獸醫；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助理總監侯安娜獸醫；
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柯慧賢小姐；以及
愛護動物協會外展部總監柳俊江先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8/12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有關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7. 主席表示蠓涌村代表、西貢「捕捉、絕育、放回」關注小組、Mary 女士和 William Chan 先生就有關事宜去信西貢區議會，有關的信函已派發給各委員備悉。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西貢區村代表及西貢區環境衛生關注聯盟的聯署信，有關信件的副本已分發給各委員備悉。

8. 薛漢宗獸醫表示，市民一直關注流浪狗所造成的滋擾問題，包括噪音和環境衛生，以及威脅市民安全的潛在危險。他指出過去數年每年均有一萬個有關流浪狗的投訴。漁護署一直透過宣傳教育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資訊，以及執行《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去捕捉和移走流浪狗。他指出流浪狗的數目在過去數年不斷減少，由二〇〇七年的 9,000 隻減至二〇一一年的 5,800 隻。署方的目標為保障公眾安全，及防止狗隻感染狂犬病。他指出過去數年動物福利團體建議將「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代替「捕捉、移走」的方法。他解釋「捕捉、絕育、放回」是指將流浪動物絕育，然後放回牠們的居住地繼續生活，直至牠們自然死亡，從而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倡議者認為有關計劃是一個既能控制流浪動物繁殖，又能保障動物福利的可行辦法。雖然目前世界上還沒有從科學角度確定狗隻有關計畫的成功例子，但署方為積極解決流浪狗及牠們所造成的問題和滋擾，決定協助提倡「捕捉、絕育、放回」概念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選定合適的地點。署方建議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再評估計劃在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為了儘量減低試驗計劃中的流浪狗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署方在計劃進行期間會進行密切監察，包括現場視察，要求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定期提交紀錄和報告，定期與他們進行檢討和會議，處理流浪狗引致滋擾和投訴，以及監察試點範圍的環境衛生等。署方會在計劃展開前聘請顧問獨立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三個客觀的標準，包括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的流浪狗；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吻合。他表示動物福利團體建議以西貢蠓涌作為實驗區。署方已向蠓涌一帶的鄉村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業

主立案團派發問卷，及已舉行兩次的地區諮詢會，講述計劃詳情及聽取居民的意見。署方收到的回條大多來自動物福利組織。由試驗計劃附近的居民交回的回保顯示，他們對試驗計劃有所保留，而其他組織則大多表示支持。他指出出席地區諮詢會的當地居民表示對試驗計劃有極大的保留。他表示社區的支持和包容對試驗計劃能否順利進行非常重要，署方不希望社區因為有關計劃的進行而出現摩擦和衝突。他指出署方與愛護動物協會於二〇〇七年向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介紹「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時，當時計劃得到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委員會並提議將議題轉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討論。他表示署方得知現時西貢區的居民就有關計劃意見分歧，所以期望委員會表決是否繼續支持計劃在西貢區試行；此外，若有愛護動物團體在區內不同地點試行有關計劃，希望委員會表示會否進行居民諮詢及繼續討論。他表示假若有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願意在他代表的選區試行，歡迎委員在兩個星期內提供地點和詳細資料，以便署方跟進。他表示如試驗計劃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會盡可能於本年底或明年初推行。他請愛護動物協會簡介計劃的詳情。

9. 侯安娜獸醫感謝委員會讓愛護動物協會再次在會上報告有關計劃的進度。她請柯慧賢小姐介紹計劃內容。

10. 柯慧賢小姐表示，愛護動物協會會捕捉沒有主人的流浪狗，交由獸醫評估動物的健康和行爲，並移除不適合放回原居地的狗隻或安排適合的狗隻供領養。協會會為合適的動物進行絕育手術和注射疫苗，在狗隻身上做肉眼可見的記認，以及植入晶片。手術後的動物會被送回原居地由義工負責觀察和照顧，並繼續與協會合作。協會建議在蠔涌推行試驗計劃，是基於位置、狗隻數量和義工對目標狗群的了解均合適而提出。試驗計劃為期三年，由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負責。漁護署負責監察計劃並聘請獨立顧問在計劃推行前設立方法以評估狗隻數目。協會會在計劃推行前為目標狗隻拍照和描繪特徵作記錄，而被遺棄和有主人放養的狗隻不被納入計劃內。協會會為各義工登記，並提供教育、意見、獸醫及檢察部支援等。市民可透過愛護動物協會的熱線就有關計劃作出投訴，而所有投訴將由計劃負責人和漁護署處理。協會希望最終沒有狗隻在街上流浪，所以需要停止狗隻繁殖、遷移，減少區內的食物等資源，以及向市民推廣負責任飼養寵物之道。有關計劃是由協會提供的社區服務，而目前在未有推行計劃的情況下只會令狗隻數量增加、有問題的狗隻繼續存在，以及沒有管理的餵飼及棄養行爲繼續發生。她解釋實行計劃後可令棄養行爲受到監控，不適合的狗隻亦會被移出。

11. 駱水生先生表示不認同有關計劃，而計劃的成效亦未能確定。他表示狗隻有懷春期，早兩天在西貢公園有十多隻雄性流浪狗圍着正在發情的雌性狗隻，情況可怕。他表示狗為群居動物，恐怕當一名村民被其中一隻狗襲擊，

其他狗隻會一同上前襲擊他。他認為村民需要經常出入，生命未能受到保障。他向署方查詢曾向哪一個委員會進行諮詢，而有關委員會表示贊成推行有關計劃。他澄清署方早前到訪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時，鄉事委員會反對推行有關計劃。他建議將協會所捕捉的流浪狗安置在一個合適的孤島。

12.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計劃是處理流浪狗問題的新嘗試，但居民反映計劃有可能產生其他問題。他表示雖然協會會要求義工在餵飼動物時注意地方清潔，但從現時貓隻的有關計劃看來，環境衛生問題確實存在。他認為在環境衛生問題未能解決及居民反對的情況下，推行狗隻放回計劃可引起地區矛盾。他查詢市民如被納入計劃的狗隻咬傷，應向哪一個單位追討賠償。他表示並非所有村民都喜歡狗隻，應考慮害怕狗隻村民的反應。由於當地村民反對，他建議另覓更適合的地點推行有關計劃。

13. 溫悅昌先生認為在鄉事委員會和當地村代表去信區議會表示反對的情況下推行有關計劃，影響社區和諧，所以對計劃有保留。他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但可另覓更合適的地點，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4. 方國珊女士認為漁護署早前在西貢大會堂的諮詢會時間過短，令居民未能充分向署方反映他們的意見。她認為棄養行為並不合理，最終導致流浪狗問題。她表示由於流浪狗產生不同的問題，必須令狗隻的數量合理地減少，所以支持為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她認為漁護署的法例需要令兩個動物福利團體進行絕育手術合法化，以及可在區內另覓合適的地點進行計劃。她指出日出康城一帶有不少被遺棄的地盤狗，認為漁護署應就非法遺棄狗隻加強執法。

15. 陳繼偉先生請秘書處查核漁護署在二〇〇七年到訪委員會的日期。他請署方解釋半野狗的意思。他希望了解署方以蠔涌作為選址的原因、計劃中狗隻的來源地，以及義工的數目是否足夠支援計劃進行。他請署方提供其他試驗地點的投訴數字。他認為應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避免摩擦。

16. 范國威先生表示，漁護署是在二〇〇七年底到訪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他指出在該次會議上委員認為可以接受有關試驗計劃。他請愛護動物協會交待在該次會議後計劃的進度和試驗成效。他查詢餵飼的部分有否包括在上次介紹的計劃內，以及假如沒有餵飼的部分對計劃的影響。他認為應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平衡居民的意見與計劃的推行。

17. 張國強先生支持計劃的精神，但應考慮居民的反對意見。他建議署方優化計劃令居民安心。他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在西貢市中心設立收集流浪狗的中

心，希望協會透露所收集流浪狗的數字。他向署方查詢如何處理市民到試驗計劃範圍遺棄狗隻的情況。

18. 邱玉麟先生表示，有關計劃應該可行，但亦對村民造成影響。他認為有關計劃影響環境，而且流浪狗有可能傷人。他建議將流浪狗遷移到西貢區的一個離島。

19. 林少忠先生向愛護動物協會查詢早前的地區諮詢會有否得到蠔涌居民的同意。

20. 主席報告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曾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就有關計劃進行討論。他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建議在西貢區試驗推行「社區狗隻計劃」，替狗隻絕育以停止繁殖及控制狗隻的數量。他表示當時委員原則上支持在本區試驗推行有關計劃，但愛護動物協會需就具體的推行地點，再次諮詢西貢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21. 薛漢宗獸醫回應表示，香港有數條條例管理狗隻，包括《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貓狗條例》（第 167 章）和《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他指出香港流浪狗的數字在過往三十年大幅減少，由 4 萬多隻減至現時的 5 千多隻。他表示香港是全球第一個地方在一九九六年引入晶片，立法確保狗隻的身份及注射狂犬病疫苗記錄。他表示狗隻的晶片可讓署方檢控未有妥善管理狗隻的狗主，及幫助狗主尋回他們的狗隻。他指出雖然香港的周邊地區均為狂犬病的高危地方，但香港在過去三十年從未有狂犬病爆發的情況。他表示署方每年有 800 多宗的檢控個案，包括讓狗隻走失和未有為狗隻領取牌照的狗主。他表示署方願意聽取議員和居民的意見。他表示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署方會檢控未有妥善管理狗隻的狗主。

22. 柳俊江先生表示，愛護動物協會關注社區和諧的問題，並在早前數場諮詢會中了解有關情況。他表示居民反對有關計劃的原因，包括了他們心中的疑慮，以及混雜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情緒和衝突，令問題變得複雜。他指出居民反對的意見源自過往的負面經驗，一些沒有規範的飼養，令野狗數目增加，更為居民帶來滋擾。他表示協會重視計劃對居民的影響，希望計劃可解決居民心中的疑慮。他指出居民擔心計劃會影響居民，但現時狗隻的滋擾正來自沒有規劃的餵飼和不負責任的遺棄行為，所以協會設計一系列的措施解決居民的疑慮。他表示協會剛與十鄉的代表會面，他們表達了居民的意見。他指出協會將與警方合作，加強執法以解決遺棄狗隻的問題。他澄清計劃並不會將其他區域的狗隻放置在試驗範圍內，而有攻擊性和嚴重疾病的狗隻亦將被移除，立刻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解釋為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可解決狗隻懷春期的問題，避免吸引其他區域的狗隻到試驗區域進行交配。

23. 柯慧賢小姐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從沒有向市民宣傳餵飼流浪狗隻，有關人士是出於同情心才餵飼流浪狗隻，但協會並不贊成有關行爲。她指出野狗不停繁殖，餵狗人士於是請協會爲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她表示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可解決不少問題，包括控制流浪狗的數目及避免雄性的流浪狗爲進行交配而打架。她澄清計劃只會包括當區的狗隻，並不會將其他區域的狗隻放置在試驗範圍內。她指出試驗計劃範圍內大概有 20 頭流浪狗。她解釋一般野狗害怕接觸人類，反而放養式的狗隻或村狗才會有襲擊的行爲。她表示當計劃進行時，流浪狗隻的數目會逐漸減少，從而減少餵飼流浪狗的行爲。她指出每年漁護署處理 6 千多頭狗隻，當中大部分需要人道毀滅。她表示將大量流浪狗遷移到一個新的地方並不可行，狗隻會因此產生其他福利和行爲上的問題，而且此做法並不能減少狗隻的數量，飼養牠們的費用屆時將會更高。她指出在香港安排狗隻被領養並不容易，因爲香港一般家庭都很難容納中型的狗隻。她解釋野狗爲在當區土生土長的狗隻，長時間躲在樹林或叢林生活，只會短時間依靠附近的居民餵飼。她表示流浪狗一定需要依賴人類才得以生存，因爲牠們就算不依靠居民的餵飼，也需要在居民的垃圾中覓食，所以只會在有民居的地方才會有流浪狗的出現。她表示協會明白狗隻對居民的滋擾，希望透過計劃改善居民與當區狗隻之間的關係，減少彼此間的摩擦及對居民的滋擾，最終達致一個共融的社會。

24. 方國珊女士向漁護署查詢現行的法例是否過時，以及對未有晶片的狗隻的檢控數字和巡查的情況。

25. 薛漢宗獸醫回應表示，香港現時的《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其他相關的條例涵括多方面，包括要求狗主爲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向漁護署領取牌照，在公眾地方合理地牽引狗隻，不能遺棄狗隻，以及爲自己的狗隻咬傷人而負上刑事責任。他表示香港亦有相關的法例管制外地進口的狗隻，及要求所有狗隻植入晶片。他指出統計署的一個調查顯示本港超過八成以上的狗隻已經植入晶片。他解釋由於狗隻需要超過五個月大才能接種疫苗，所以不是所有狗隻都已植入晶片。他表示不排除有市民未有帶他們的狗隻植入晶片，署方會透過宣傳和教育勸諭市民爲狗隻領取牌照及遵守香港的法例。他指出署方已修訂新的《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要求超過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並規定爲危險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及在公眾地方戴上口套和被狗帶穩妥地牽引。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執法檢控和宣傳教育的工作。

26. 劉偉章先生表示，流浪狗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令人煩躁及影響居民的情緒。他認爲需要平衡當地居民的意見，理解他們的擔憂和訴求。

27. 何觀順先生表示，愛護動物為人之常情，並認同漁護署最終沒有狗隻在街上流浪的目標。他對計劃以蠓涌為選址有保留，因為蠓涌位處馬路旁邊，吸引其他地區不負責任的狗主到該處棄養自己的狗隻，令減少流浪狗的計劃目標很難達成。他贊同將流浪狗遷移到孤島的做法，阻止不負責任的狗主到該處棄養自己的狗隻。他認為署方應從源頭方面妥善管理才能解決問題，選擇一個適合的地點才能得知計劃的成效。他認為計劃應選擇較僻靜的地點，甚至孤島，方可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8. 邱玉麟先生表示，野狗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並沒有矛盾。他建議可將計劃帶到荒島進行試驗，認為香港人的愛心加上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該島可成為一個愛狗人士的樂園。他指出流浪狗滋擾居民作息，邀請協會到有居民投訴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29. 駱水生先生認為柳俊江先生的發言有分化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嫌。

30. 周賢明先生表示，二〇〇七年委員會的確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他認為當地居民的支持對有關計劃的持續發展最為重要。他指出協會以為有能力控制計劃的範圍，但蠓涌的範圍較大，而且方便其他區的居民到該處棄養狗隻，恐怕協會最終未能處理有關情況。他贊同計劃的理念，認為可處理有危險的狗隻，但應尋找適合的試點。他認為漁護署應給予愛護動物協會豁免權，為納入計劃的狗隻提供植入晶片的服務，但不需為狗隻的行為負責。

31. 范國威先生認為需要尊重居民的意見，所以就選址方面應重新思考。他認同柳俊江先生的意見，認為流浪狗是社區問題，希望可從源頭處理以解決問題。他認為現時香港有關的條例不夠嚴厲，建議漁護署參考德國處理流浪狗的例子。他表示署方和愛護動物協會可研究在他代表的區域推行有關計劃，然後再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32.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曾表示狗主需要為自己的狗隻咬傷人而負上刑事責任。他查詢假如有市民被參與計劃的狗隻咬傷，應向哪一方面追討責任。他指出有市民會把自己狗隻所生的子女遺棄，建議可從源頭解決問題，包括降低絕育手術的費用。

33. 鍾錦麟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但認為應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他對協會挑選試點的準則沒有異議，但認為西貢公路屬繁忙街道，方便其他區的居民到蠓涌遺棄狗隻。他表示基於這點及居民的反對意見，認為蠓涌並不是合適的試點。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向委員講解區內其他合適的地點。他表示區議會可配合署方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進行試驗計劃。他指出將軍澳有不少地盤狗，希望署方研究在將軍澳推行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34.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計劃，並指出署方現時建議的地點並非在西貢公路旁。她建議委員會到署方所建議的地區進行實地視察。
35.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區已有不少流浪狗，認為不適合推行有關計劃。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希望署方在選址方面避免引起居民不便及社區矛盾。他表示委員就選址方面作出兩個建議，包括荒島和將軍澳運亨區。他建議署方考慮西貢大涌口通往企壁山墳場的道路，該處有二十多隻流浪狗並有外籍人士每天到場餵飼。但他表示亦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37. 駱水生先生表示不反對主席建議的地點，但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3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就具體的推行地點，請漁護署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反對蠔涌作為計劃的試點，請署方和愛護動物協會考慮委員所建議的其他地點。
39. 柳俊江先生對駱水生先生表達歉意。他表示並沒有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之間有衝突的意思，只是在諮詢會上有部分外籍的居民與原居民意見有分歧。他認為西貢是一個和諧的社區。他表示愛護動物協會非常尊重原居民，會派員到鄉村與居民會面，他們亦剛與十鄉的代表會面。他表示協會樂意為居民提供協助。他表示並無動機分化原居民和非原居民。
40. 何觀順先生請柳俊江先生交待「十鄉」所指的是哪些村落。
41. 柳俊江先生表示，並不清楚「十鄉」所指的是哪些村落，但曾與十鄉代表劉先生會面。他表示劉先生提出一些居民的意見，協會會盡量與漁護署和警方配合。
42. 何觀順先生澄清劉先生只是十鄉中的其中一條鄉村的代表，而他本人代表當中的另一條鄉村。
43. 主席請署方和愛護動物協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44. 邱玉麟先生認為荒島的建議是可行的，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45. 方國珊女士查詢委員會會否安排巡區。

46. 主席表示，會就實地視察再與署方商討，待有關細節確定後通知各位委員。

(討論完畢，主席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先行離席。)

二〇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39/12 號)

47. 黎兆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四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的第二期滅蚊運動，以繼續加強控蚊和宣傳工作。他表示署方誠邀各位議員參與有關活動、組織宣傳的工作及就署方的工作提供意見。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常寧公園和安寧花園沒有包括在第二期的滅蚊運動，但有居民在四、五月份投訴該區的蚊患問題。他希望署方考慮在第二期的滅蚊運動加入有關地點。

49. 蔡燕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星期都會定期在各個地點進行滅蚊的工作，而在滅蚊行動期間，署方會特別派員進行有關的工作。她表示署方會調整下一次的行動，將常寧公園一帶加入在滅蚊行動中。她解釋第二期滅蚊行動會集中特定地點，希望得到更佳的功效。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第一期與第二期的滅蚊行動的最大分別是沒有包括常寧公園和安寧花園兩個地點，而該地點的蚊患問題並沒有特別改善，希望署方考慮在今後的行動加入有關地點。

51. 主席請食環署在滅蚊行動加入有關地點。

委員提出的四個議案：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40/12 號)
(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時三十五分)

52. 主席表示動議由周賢明先生提出，並由凌文海先生和議。

53. 洗熙朗先生表示，政府一直非常留意非法佔用街道擺放物品的情況。他指出各個相關的部門不時進行清理行動，打擊放置回收籠和回收斗等情況。他表示各部門亦會按實際的情況，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打擊這種違法行爲。他表示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在進行清理違法停泊單車的工作時，在進行清理行動的地點、街道和單車停泊處亦會清理非單車物品，例如木頭車等雜物。他指出有時候上述個別的違法

情況牽涉多個部門的職權和工作，各個相關的部門會在進行執法工作時，緊密地互相配合，並按需要以聯合行動的方式執法。他解釋不是所有非法佔用街道擺放物品的情況都必須以聯合行動的方式執法，各個部門都可以就他們的職權範圍審視相關的違法情況，直接執法。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協調的工作，並歡迎議員提供違法黑點的資料讓處方跟進。他表示非法佔用街道或單車停泊處擺放物品是有欠公德的行為，各個部門在積極執法的同時，會在社區培養良好的公民意識以遏止歪風。他表示處方希望在未來的日子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其他合適的地區組織，進一步提高西貢區居民注重公德的意識，以正面的方式改善現時的違法情況。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安寧花園的一間環保回收公司長時間把鐵籠放置在路邊，乘搭校巴的學童需要穿過鐵籠間才能登車，情況非常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改善有關情況。

55. 副主席表示，有居民反映富康花園旁街市的商戶由於商舖空間有限，把貨物擺放在路邊，阻塞居民來往將軍澳運動場等康樂設施的道路，並影響環境衛生。他指出食環署的職員很多時只會站在商舖附近，而沒有進行任何行動。他希望有關部門嚴厲執法及跟進有關情況。

56. 梁里先生表示贊同有關動議。他表示自己亦是安寧花園的居民，回收公司的鐵籠確實影響居民出入。他指出勤學里近匯知中學也有一間回收公司將他們的木頭車等工具綁在行人路的欄杆。他表示已把有關情況的資料和相片轉交食環署，希望署方交待如何跟進有關情況。他查詢聯合行動的日期和範圍。

57. 莊元荃先生表示，除了鄰近的居民，坑口的居民也會到富康花園的商舖購買餸菜，令副主席所提及的情況越來越惡劣。他希望了解署方執法的情況。他認為有關情況影響環境衛生，待 45 區的設施開放後，相信會有更多行人使用該道路前往市鎮公園。

58.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富康花園的情況。他解釋唐明街富康花園商舖前約一米範圍乃屬於私人地方，所以只要商舖貨品仍放置在私人範圍內，署方也不能執法。他表示假如商戶的私人物品擺放在公眾地方阻礙署方清掃街道或把垃圾隨處放置在公眾地方，署方將對他們進行執法行動。他指出署方除每日派員清洗街道和清理垃圾外，每月在上述地點亦進行四至五次的突擊檢控行動。他表示署方最近已發信予富康花園管業處及各個商戶，要求他們自律，保持環境衛生，否則署方會對他們進行檢控行動。他表示亦已就有關的個案去信西貢民政事務處，要求與相關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減低商戶對居民的

滋擾。他表示署方會就有關情況進行檢討，加強在上述地點進行執法和清潔行動，希望改善富康花園的衛生情況。

59. 洗熙朗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就上述各點與相關部門跟進。他表示聯合行動是一種形式，各個部門可就不同的情況直接進行跟進，而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因應情況進行協調工作。他表示各個部門都希望改善有關情況。

60.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房委會檢討及修訂現有公屋租金檢討機制，包括納入通脹和租戶承擔能力參數等
(SKDC(HEHC)文件第 41/12 號)

61.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62.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對公屋租金的調整有一套法定的機制，而根據有關機制的計算，房委會在今年九月向公屋租戶加租一成。他指出社會對加幅有很大的反對聲音，房委會和房屋署都已經知道社會的意見。他表示會向房委會和房屋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63. 方國珊女士認為房委會需要重新檢討及改善現時的租金檢討機制，房委會的機制未有考慮包括通脹和交通費一些會影響市民承受能力的因素。她表示不同機構的加價壓力都轉嫁給市民，加重市民的負擔，特別是公屋的居民。

64. 副主席表示，曾到房屋署總部向有關當局表達不滿。他希望房屋署代表將委員會的意見向房委會和房屋署反映。他認為房委會所定的加幅不能接受，因此舉將現時的租金基數加大。

65.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房委會檢討及修訂現有公屋租金檢討機制，包括納入通脹和租戶承擔能力參數等」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66. 主席促請房屋署代表將委員會的意見向房委會和房屋署反映。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SKDC(HEHC)文件第 4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58/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59/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1/12 號)

67. 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荃先生提出，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

68. 莊元菱先生表示，有關地點屬房屋署的尚德邨範圍。他指出現時尚德邨和廣明苑的居民只能使用邨口和邨尾的兩個出入口來往坑口和新都城，路程迂迴，居民於是冒險攀越廣盈閣對出的圍欄。他表示該處有三間學校，早上上學時段學生亦會因急於上課而攀越圍欄。他指出曾有居民因此而受傷。他表示待 45 區的市鎮公園落成後，相信會有更多居民使用有關途徑出入。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適當的地點開放一個新的出入口和行人路，方便廣明苑、尚德邨和寶明苑的居民出入。

69. 副主席表示，有居民在該處攀越原有的圍牆出入，邨管會於是決定在該處加設圍欄，但仍有居民攀越圍欄，希望房屋署研究改善有關情況的方法。

7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渠務署、運輸署和路政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各部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8/12 號、SKDC(HEHC)文件第 59/12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61/12 號，備悉各部門的回覆。

71.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位置位於尚德邨和廣明苑交界，鄰近屋苑外一條有斜度的行人路和馬路。他解釋該行人路與文件建議的出入口位置相差兩尺的高度，在該處開闢出入口有機會影響該屋苑外行人路的通暢性和安全性。他表示假如路政署加高屋苑外的行人路，在該處開闢一個門口是可行的。他表示開闢門口亦需要考慮屋苑的保安及不影響現時邨內的行人通道。他表示會在邨管會進行諮詢，收集尚德邨居民的意見。他表示在相關部門配合下，房屋署願意安排有關工程。

72.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73. 主席請房屋署進一步研究工程的細節。

74. 莊元菱先生表示會諮詢兩個屋苑法團和居民的意見。他查詢運輸署是否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

75. 主席表示相信房屋署會諮詢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

促請彩明商場連接都會駅天橋裝設空調系統
(SKDC(HEHC)文件第 56/12 號)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76.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77. 何民傑先生表示，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的一段行人天橋非常繁忙，而有關天橋是由發展商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連接至領匯的彩明商場。他表示區內多條連接私人屋苑和公共屋苑的天橋都已經或準備加裝空調系統。他指出有關的兩個商場雖然各自安裝了玻璃門，但由於人流眾多根本沒法完全關上，空調流失多於可省卻的電費。他已向領匯了解，領匯表示不反對有關天橋加裝空調系統，希望都會駅承擔責任，為有關天橋安裝空調系統。他指出都會駅の公契要求都會駅的發展商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通道前往港鐵站，而有關天橋為通往港鐵站的唯一有蓋通道，希望委員會邀請領匯和都會駅的管理公司進行實地視察。

78. 莊元荃先生贊成有關的動議。他指出夏天的時分商場的空調流失量大，市民更需要出入冷氣地方，影響他們的健康。他表示下雨天亦會令地面濕滑，加上有關天橋的斜度，對市民構成危險。他希望發展商密封有關天橋，防止空調流失及被雨水弄濕。

79. 李家良先生表示該行人天橋人流非常多，商場的玻璃門需要經常開啓，導致空調流失量比較大。他指出天橋的窗門不是很闊，建議把窗門密封，減低空調流失量及下雨導致地面濕滑對市民所構成的危險。

80.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經有居民因天橋的環境不理想，而導致身體受傷，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天橋的環境。她建議去信都會駅的發展商，促請他們關注有關情況。

81.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促請彩明商場連接都會駅天橋裝設空調系統」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82. 主席表示去信領匯和都會駅的發展商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他們進行實地視察。

負責人：秘書處

委員提出的兩個討論事項：

有關健明邨電視接收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3/12 號) (會上呈閱 (一))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8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84. 梁里先生表示，覆蓋健明邨的無線電視照鏡環山發射站在三月份開始啓用，但居民發現電視訊號仍有問題。他指出五月四日晚上七、八時左右有

部分大廈未能接收電視訊號，直至翌日下午才恢復正常。他再指出五月二十七日早上時分有三個小時未能接收電視訊號。他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改善情況。他亦希望房屋署督促大廈天線的承辦商及有線電視，改善他們保養維修的服務，以保障居民接收電視的權利。

8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趙子勝先生；
以及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容兆宜先生。

86. 趙子勝先生表示，照鏡環山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剛於去年年底落成，通訊辦得悉健明邨自今年三月開始已改為接收該站的數碼電視訊號。就五月四日的事件，通訊辦曾分別向房屋署和電視台取得相關的報告和資料。根據各方的報告，當日的天氣較差，天文台亦發出了雷暴和黃色暴雨警告，致令承辦商未能即時到天台為大廈接收天線進行檢查，而只能在樓層的機房內檢查接收電視訊號的情況，這有可能延誤了維修的進度。他表示承辦商於翌日早上已將有關情況通知電視台。電視台於報告中指照鏡環山發射站的供電系統出現問題，影響了正常的訊號廣播。並於五月五日中午進行維修工作，而發射站於更換零件後重新投入服務。他表示健明邨於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左右以能正常地接收電視訊號。

87.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去信有線電視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有線電視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一)，備悉有線電視的回覆。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善明邨的居民反映電視接收的問題。她希望通訊辦加強監管持牌電訊商的硬體設施，避免受供電等問題影響居民接收電訊及電視訊號。她表示現時大部分的手提電話已能收看電視，希望通訊辦亦監管電話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她指出將軍澳南區的電視訊號比較微弱，希望通訊辦改善有關問題。

89. 梁里先生向局方查詢五月四日的事件的起因，是天氣惡劣影響電視訊號的接收或是照鏡環山的發射站故障。他表示管理處在事發當天聯絡承辦商，但由於當天並非辦公日，承辦商反映未能跟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聯繫，令他們需要自行聯絡電視台。他查詢在非辦公時間與局方聯繫的方法。他向房屋署查詢對大廈天線承辦商的罰則及選擇承辦商的準則。

90.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在五月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得知有關問題，並於十時左右與有線電視取得聯絡。有線電視的人員於十時五十分到達辦事處，由於當時已發出雷暴警告，因此當晚未能到天台進行檢查。有線電視的

人員於五月五日早上十時左右才能進行檢查，電視訊號直至下午二時十分恢復正常。他表示房屋署負責監管大廈的七大範疇，包括水、電、升降機、公共天線、維修、清潔和保安，當中公共天線最受署方關注，因為署方明白晚上收看電視是每家每戶的習慣。他指出由十二月五日至五月二十七日只有三次與系統有關的故障，分別在一月十五日、五月四日和五月二十七日。他認為問題並不是太嚴重，而承辦商的表現尚可接受。

91. 主席請房屋署加強管理將軍澳區公屋的電視接收。

92. 趙子勝先生表示，照鏡環山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於去年年底落成後，有助改善健明邨和部分將軍澳區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通訊辦樂意配合議員、房屋署及居民到善明邨或區內其他地點進行電視訊號測量，以協助健明邨進一步完善接收電視訊的穩定性。在這方面，他表示通訊辦已作出安排，於六月八日與梁里議員辦事處和屋邨辦事處人員到健明邨進行實地測量。如有需要，議員可以聯絡通訊辦到其他屋邨及地方安排實地測量。

93. 主席促請局方與議員安排進行實地測試。

94. 劉偉章先生表示，已與未能接收高清電視訊號的地點的村代表取得相關資料，希望通訊辦儘快安排人員進行實地測試。

95. 趙子勝先生回應表示，已收到劉偉章先生所提供的資料，並會儘快安排人員進行電視訊號的測量。

(討論完畢，主席請趙子勝先生和容兆宜先生先行離席。)

有關將軍澳（南）行人天橋系統的提問

(SKDC(HEHC)文件第 57/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3/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4/12 號)

96.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97.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區進行規劃時已有天橋系統的概念，以連接不同的主要屋苑和交通樞紐。他指出將軍澳南區的規劃較為完善，但由於各個屋苑和設施由不同的單位發展，導致現時將軍澳南區的天橋系統未能完善地接駁，更有數條天橋在未來數年都未能落成。他對港鐵公司表示讚賞，指在 Popcorn 商場落成的同時，連接至各個屋苑設有空調的天橋同期開放供市民使用。他認為天橋是有效和便民的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指連接 74 區與將軍澳中心的天橋工程已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但落成的日期仍

然未有落實。他表示這與二〇一四年落成的將軍澳圖書館相差最少六年。他希望署方聆聽居民的聲音以及委員會會長期跟進將軍澳南區天橋工程的進度。

9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3/12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就(a)和(e)項的回覆。主席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4/12 號，備悉港鐵公司就(b)和(d)項的回覆。

99. 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的職能未能處理有關事項，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00. 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與李惠利學院就 74 區休憩用地的設計保持聯繫，當休憩用地和圖書館落成後，設於 74 區休憩用地的有蓋行人通道亦會同時啓用。她表示署方預計休憩用地和圖書館工程將於二〇一四年中落成，而有關行人通道亦會同時落成。

101. 主席表示(c)項已在西貢區議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並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建議不在本委員會討論此項。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三個議案：

強烈抗議將軍澳區內領匯街市加租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3/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0/12 號)

102.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0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0/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領匯的街市交由外判商管理，但各個街市空置率甚高。她表示街市的周邊配套管理不善，令街市的衛生環境欠佳。她以街市內的洗手間為例，其衛生情況非常惡劣，可導致小商戶不願在街市經營。她希望食環署就街市內的洗手間惡劣衛生情況進行檢控。

105. 黎兆光先生表示，由於街市屬於領匯的管轄範圍，署方會先與領匯了解有關情況，再考慮是否採取檢控行動。

1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公共洗手間的環境衛生受相關的法例監管，如領匯管轄的洗手間有違規的情況，認為署方可依法檢控。

107. 主席促請食環署與領匯了解及跟進有關的情況。

108. 主席建議委員會與領匯進行面談，就委員會上與領匯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他請秘書處去信領匯邀請他們出席有關會議。

負責人：秘書處

109. 鍾錦麟先生向主席查詢可否在有關會議上討論有關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事宜。

110.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就委員會上與領匯相關的議題在與領匯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111. 林少忠先生向主席查詢可否在有關會議上討論其他與領匯相關的議題。

112. 主席希望委員只討論委員會正在跟進的議題。

要求把電線重鋪計劃範圍擴展至公屋租置戶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7/12 號及會上呈閱(三))

113.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14.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委會已把出租公屋單位納入「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內，而首四個租置屋邨的工程將於二〇一三年展開。這四個租置屋邨包括博康邨、翠屏北邨、東頭二邨及李鄭屋邨。房委會在相關租置屋邨的管理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簡介施工的程序。至於其他租置屋邨的電線重鋪計劃，待署方落實後會再對外公佈。他表示屋邨內的自購單位的業主需要自行安排有關的工程。

115.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購單位的業主應自行安排屋內的維修。

116. 方國珊女士向房屋署查詢向長者和貧窮家庭就屋內的維修發放一次性免息津貼的可行性。

11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定期重鋪電線屬家居的日常維修，而所需要的費用不高，房委會暫時唯有考慮提供資助。他表示屋邨內的自購單位屬私人擁有，業主需要自行安排有關的工程。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118. 主席表示以上修訂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19. 鍾國星先生表示，健曦樓與商場之間的通道屬於緊急車輛通道，所以需要興建較高的行人通道上蓋，避免阻礙車輛通過，建成後只能阻擋高空擲物，而不能阻擋風雨。他指出健曦樓的通道只通往一快餐店的後門，而當商戶決定不開此門，或當商舖的用途改變而沒有後門，到時候居民便不能使用此通道直接進入商場。他表示健暉樓與商場之間有一休憩公園，署方需要拆除有關公園才可興建行人通道。署方明白健暉樓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已在健華樓加裝便携式的高空監察系統。他表示健曦樓和健暉樓的居民可經過相連大廈的通道前往商場，而居民只需多花不多於一分鐘的步程。

120.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此「救命蓋」除了保障居民的安全外，還可為「迫爆巷」的位置作分流的用途。他表示，健曦樓的通道並非通往快餐店的後門，而是通往一部可到達交通交匯處/港鐵站和健彩社區會堂的升降機。他指出此通道可便利輪椅使用者或其他必須使用升降機的人士。他指出房屋署的陳升惕先生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會重新考慮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房屋署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給委員會一個積極的回覆。

121.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22. 鍾國星先生表示，已與陳升惕先生就有關事宜溝通，署方將稍後派員跟進該地點的人流量。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興建健暉樓與商場之間的行人通道必須清拆該休憩公園和吸煙區，希望委員就此先取得共識，否則浪費了署方的跟進工作。

124. 主席促請房屋署在跟進有關事宜時，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居民的意見。

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轉介的四個議案：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24 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SHSCC)文件第 26/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54/12 號)

125.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26.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已去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4/12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27. 陳檳林先生請委員參閱環保署先後給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兩個書面回覆。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區是較大的社區，居民認為有需要在合適的位置安裝空氣監察站或路邊監察站，監察區內的空氣質素。她認為觀塘或沙田的系統不能反映環保大道的空氣污染問題。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的人口已超過四十三萬，在十八區中排行第七，但署方仍然認為未有足夠的人口、交通流量和污染源安裝一個監察系統，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130.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131.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年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路，並明白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所以正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以便將來需要時進行安裝一般監察站的工程。他表示現有的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已有足夠的代表性。

132. 方國珊女士表示，每天有接近四千架次的重型車輛，它們的排放量有可能超過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標準。她認為政府應資助重型車輛的司機更換至環保的型號。她反對政府使用 137 區作為篩選場。她不認同環保署的說法，並指現時的空氣情況影響居民的健康。她促請環保署即時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路。

133.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在區內加設空氣監察系統。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26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文件第 41/12 號)

134.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35. 陳檳林先生表示，寶林北路部分路段已立項，將興建隔音屏障，但須視乎資源分配的結果。

136. 主席表示，已立項的寶林北路隔音屏障輪候需時，希望署方考慮先在近民居的路段，例如近厚德邨和近富寧花園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26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文件第 42/12 號)

137.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38. 陳檳林先生表示，數年前翠林路一段由下山改由上山行車。他表示署方會到場量度該處的道路交通噪音，發現該處的行車聲量遠低於 70 分貝。他指出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噪音高於 70 分貝，政府才會考慮道路交通噪音舒緩措施。他表示署方不反對運輸署考慮其他方法，包括車輛使用有關道路實施時間限制，或將該段行車改為下山行車。他表示就居民要求為該段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可交路政署考慮可行性。但他指出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不能減低該路段的交通噪音。他解釋汽車噪音分為兩類：一、車胎與路面摩擦所產生的噪音，以及二、汽車引擎的聲音。他表示低噪音物料只能減低車胎與路面摩擦的噪音，對減低汽車引擎所發出的聲音沒有幫助。他表示由於該路段為上山行車的道路，居民主要反映汽車引擎所發出的噪音，所以鋪設低噪音物料無助減低該路段的噪音。他解釋在上山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重型車輛走過時會很容易破壞路面，增加維修頻率，得不償失。

139. 邱玉麟先生表示，翠林路與澳頭村息息相關。他認為翠林路實施時間限制，對澳頭村居民並不公平。他表示不明白為何運輸署將翠林路改為單程路，令使用有關道路的車輛增加。他表示會積極爭取將該道路改為雙向行車，減少使用翠林路的車輛及噪音。

14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希望署方考慮為翠林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負責人：秘書處

141. 林少忠先生表示，車輛上斜坡會令引擎發出噪音，但下斜坡亦會令車胎與路面摩擦繼而產生噪音。他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讓路政署可直接向委員交待。

14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與道路噪音有關，屬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將去信路政署，邀請署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強烈反對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26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文件第 43/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55/12 號)

143.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4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5/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45.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稍後與領匯交流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四) 續議事項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2 段)

14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41 段)

14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擬在布袋澳魚類養殖區進行清理沉積物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7 段)

14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及地政總署就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直接向欣明苑業戶交待，及負責處理因此引致的屋苑保安、設施保養、保險及清潔等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4/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45/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85 段)

149. 主席表示已去信領匯及西貢地政處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4/12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45/12 號，備悉他們的回覆。

150.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稍後與領匯交流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151.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關問題仍然未解決，處理進度並不理想。

改善石角路衛生環境惡劣及街道管理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94 段)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石角路的情況仍然未有改善。她認為西貢民政事務處應加密聯合行動。她指出該處有非法經營的回收場囤積回收物品，情況惡劣。她表示該處與鄰近的日出康城只有兩分鐘距離，加上該處的屋苑快將落成，欠佳的环境衛生會影響居民。她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處理。

153.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154.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石角路的环境衛生問題，除了每天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更會清洗附近一帶的路面。署方最近亦安排防治蟲鼠的承辦商每星期兩天在該處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他表示署方亦會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聯合行動，以打擊違法的行爲。

155.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加密就石角路問題的聯合行動。他表示曾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到場視察，並指該處的环境衛生欠佳。他明白問題不能立刻解決，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和相關部門跟進。

156. 方國珊女士希望參與聯合行動的政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她表示該處有人進行聚賭、販賣紅油等非法行爲，更導致環境衛生欠佳。

157. 主席表示，聯合行動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委員會沒有權力邀請所有參與行動的部門出席會議。

158. 洗熙朗先生表示，不同部門，包括警方、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一直積極就各部門自己的範疇執法及跟進石角路的問題。他表示處方會加強執法工作。

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46/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2/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05 段)

15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6/12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62/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及回覆。

160. 鍾國星先生表示，文件顯示四月份的高空擲物情況可以接受，但五月份的高空擲物情況嚴重。他指出五月份有四個高空擲物的個案。他表示署方會加派高空監察隊及在有需要時加派保安員巡邏。他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領匯檢討及優化商場加建商舖的制度

SKDC(HEHC)文件第 47/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8 段)

161.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去信領匯反映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7/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6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2 段)

163. 陳檳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近康城港鐵站的 86 區北面通道安裝隔音屏障，等待居民入伙。她表示環保大道和日出康城的距離與該路段相近，所使用的物料相同，不明白為何環保署表示未能在環保大道興建隔音屏障。

165.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段)

166. 主席表示曾到場視察，明白該路段的緊急車輛通道令興建隔音屏障有所困難。他表示已立項的寶林北路隔音屏障輪候需時，希望署方考慮先鋪設低噪音物料。

要求政府儘快解決環澳路停車場鼠患、蚊患、衛生的問題

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

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3 段)

167. 蔡燕紅女士表示，署方每星期為環澳路提供防治蟲鼠的工作，並沒有發現鼠患和蚊患的情況。她表示署方會繼續防治蟲鼠的工作及加強留意有關的情況。署方已向環澳路停車場的管理公司派發防治蟲鼠的小冊子及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署方一旦發現鼠患和蚊患的情況，會立即杜絕。

168.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附近的環保大道、環澳路和石角路一帶有不少停車場和地盤，擔心這些地方的積水會引致蚊患的問題。她表示樂意與署方一同到當區視察。

169. 主席請署方安排與方國珊女士到日出康城一帶進行視察。

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

170. 黎兆光先生表示，水務署正安排遷移垃圾站附近的水管。待工程完結後，食環署便會將垃圾收集站北移。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段)

171.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於五月二日與林少忠先生進行視察，並決定在現時的流動廁所旁多加一個流動廁所。

172. 林少忠先生感謝食環署的安排。至於長遠的方案，他希望署方按需要考慮在該處加設固定洗手間。

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27 段)

17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要求房屋署興建新通道以解決健明邨扶手電梯擠迫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9/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4 段)

17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9/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75.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扶手電梯的人流量仍然穩定。

176. 梁里先生表示，在扶手電梯附近未有發現人流統計人員，查詢文件上統計資料的來源。

17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聘請外判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在該處統計人流量。他邀請梁里先生一同到現場視察統計人員的工作。

178.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在該處遇見統計人員進行統計的工作。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40 段)

179. 黎兆光先生表示，最近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在鴨仔山進行視察，決定在坑口分岔路涼亭的位置加設流動廁所。食環署已去信相關部門確定行車通道的可用情況，署方待部門回覆後便會作出安排。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將安排剪樹及吸糞車調頭的位置。

180. 溫悅昌先生向署方查詢預計流動廁所的開放日期。
181. 黎兆光先生解釋由於相關部門需要進行一些預備工作，暫時未有確定的開放日期，但署方與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盡力在短期內加設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182. 方國珊女士向署方查詢行車通道是否涉及私人土地，導致工程有所延誤。她希望署方加快安置流動廁所，並向委員會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183.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就有關工程與相關部門聯繫，一同克服各項技術性問題。他表示有關行車通道不涉及私人土地。
184. 鍾錦麟先生向西貢民政事務處查詢在該通道加設調頭位置的工程會否涉及區議會撥款及工程所需的時間。
185. 洗熙朗先生回應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正與各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工程的技術細節，可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度。
186. 邱玉麟先生表示，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希望署方考慮興建水廁。
187.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現階段先促請政府儘快設置流動廁所以解決問題，至於固定水廁方面，可容後再作討論。
188. 方國珊女士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向委員會提供設置流動廁所工程的圖則。
189.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有關資料。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2 段)

190. 陳欝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91.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為該路段加設的設施作用不大，極力要求署方考慮加設隔音屏障。
192. 主席表示明白為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有技術困難，希望署方繼續跟進。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4 段)

193. 主席表示已立項的寶琳北路隔音屏障輪候需時，希望署方考慮先鋪設低噪音物料。

194. 林少忠先生希望新一屆政府有新辦法解決有關問題及繼續保留議題。

195.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

196. 陳欝林先生表示，已到訪怡心園的一個單位，於繁忙時段的噪音水平為 70 分貝(A)，與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所量度的結果一樣，而行車架次的統計結果亦相若。他表示量度結果符合現時的道路交通噪音規劃指引，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的情況。

197.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的噪音水平降低了一至兩分貝，但物料經過一段時間後會損耗，令噪音水平升高一至兩分貝。他希望署方儘快解決噪音滋擾居民的問題及繼續保留議題。

198.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

199. 方國珊女士認為環保署考慮有關問題時應以民為本，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資助，讓他們安裝雙層玻璃窗的隔音系統。她表示 70 分貝的噪音水平已很擾民，署方應重新檢討評估機制，將指引降低至 65 分貝。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0/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48 段)

20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0/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201. 梁里先生感謝房屋署在五月份安排於晚間到噪音黑點進行視察，希望署方研究改善問題的方法。他表示暑假即將來臨，希望署方加強留意有關情況。

202. 副主席表示，尚禮樓和尚信樓的夜青問題非常嚴重，他們發出的聲浪騷擾低層的居民。他希望署方督促保安員解決夜青的問題，並建議兩名保安員一同到場處理有關情況，以保障他們的安全。他表示暑假即將來臨，希望署方留意。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51/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段)

20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1/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5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5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

20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2/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53/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205. 黎兆光先生報告，紅花村近菠蘿峯的旱廁使用率偏低，經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的公眾諮詢後，食環署於短期內會拆除有關的旱廁。

206. 方國珊女士向食環署查詢拆除旱廁是否與紅山村附近的地皮最近成功賣出有關、最近該處的公廁位置，以及有否足夠的地區諮詢。

207.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最近該處的公廁位置為北港凹路近永和小築。他表示署方已於今年初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已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208. 主席請食環署日後就該區的公廁問題除了日常的諮詢工作外，亦諮詢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六) 散會時間

209. 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